

德政函〔2024〕117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上涌镇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德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划拨德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上涌镇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德文旅集〔2024〕3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上涌镇黄井村、云路村的国有建设用地0.5992公顷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提供给你单位权属企业德化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德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上涌镇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环保、消防、卫生和安全等要求并按规定报批。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项目建设的相关费、税按有关规定缴纳。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化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上涌镇人民政府。